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显示,其于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3,100股,于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6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5%。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130,673,840股下降为122,99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6.9995%下降至16.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9日-2025年4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于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3,100股,于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6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5%。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金嘉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9995%下降至16.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68.31	0.99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365.76	3.0776	1,597.45	2.0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5.76	3.0776	1,597.45	2.07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	13.9080	10,691.01	13.9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91.01	13.9080	10,691.01	13.9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袁汉源	10.61	0.0138	10.61	0.0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	0.0035	2.65	0.0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	0.0104	7.96	0.0104
合计持有股份	13,067.38	16.9995	12,299.07	1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59.43	16.9891	12,291.12	15.98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	0.0104	7.96	0.010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于2026年02月13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计划在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67,13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83,56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合计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3,650,69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所持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通知》,杭州灏月于2026年4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千方科技3,950,000股股份,减持后杭州灏月持有的千方科技股份比例由14.11%减少至13.86%(按千方科技总股本1,580,188,215股计算),触及千方科技总股本1%的整数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杭州灏月于2026年4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千方科技3,950,000股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千方科技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千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A股	395.0000	0.25	0.25
合 计	395.0000	0.25	0.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合计持有股份	22,299.3866	14.11	14.14	21,904.3866	13.86	1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99.3866	14.11	14.14	21,904.3866	13.86	1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相关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披露,详见上市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通知出具日,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23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23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 "金23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17日

● "金23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17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23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4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自2023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实施2022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以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金23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金23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7.64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金23转债"第三年(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即每张"金23转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1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23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睿创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睿创转债"当期转股价39.12元/股的130%(含130%),即50.856元/股,已触发"睿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睿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睿创转债"。

● 未来12个月内(即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若"睿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7年4月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睿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睿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40.09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使公司总股本由446,023,750变更为447,300,000股;鉴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0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47,304,079股增加至448,438,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2元/股调整为39.87元/股;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87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鉴于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0,833,346股增加至454,922,651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70元/股调整为39.52元/股;鉴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4,922,802股增加至455,971,92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52元/股调整为39.47元/股;鉴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7元/股调整为39.43元/股;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3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鉴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456,962,540股增加至460,237,540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35元/股调整为39.21元/股;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21元/股调整为39.13元/股;鉴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460,238,329股增加至460,441,639股,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3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睿创转债"当期转股价39.12元/股的130%(含130%),即50.856元/股,已触发"睿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睿创转债"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二级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睿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12个月内(即2026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若"睿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睿创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睿创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睿创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以2027年4月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睿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8日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6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凤岗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3人,代表股份281,522,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09%。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6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1人,代表股份280,059,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107%。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9人,代表股份53,854,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17%。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陈思遥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并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478,7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36%;反对4,022,7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9%;弃权2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352,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30%;反对2,20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3%;弃权6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589,5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42%;反对2,2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4%;弃权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彭丽雅律师、欧亚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需要补充过程资料、增加审计程序进行核查。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问询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193)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公司工程项目业务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营收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相关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需要补充过程资料、增加审计程序进行核查。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述项目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2、公司存在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3.6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2.66元/股

● "闻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实施日期:2026年4月1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闻泰转债"按照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1	闻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4/9	全天	2026/4/9	2026/4/10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43.6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7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临2024-12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43.60元/股的85%,已触发"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由43.60元/股向下修正为32.66元/股。

三、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2.66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0.37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的"闻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32.66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由43.60元/股向下修正为32.66元/股。

本次修正后的"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闻泰转债"于2026年4月9日停止转股,2026年4月1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2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持有公司股票1,251,130,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开曼英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573,5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5,857,85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31,715,719股。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51,130,814股
持股比例	78.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51,130,81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1,130,814	78.9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0.0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1,251,239,414	78.9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7,573,57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857,85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15,7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英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开曼英利作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须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开曼英利IPO前取得的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一、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793,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167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1,880,939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236,95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1,643,989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58,378	99.6542	451,740	0.2918	83,520	0.05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387,218	99.7374	325,020	0.2100	81,400	0.05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780,938	59.3329	451,740	34.3216	83,520	6.3455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09,778	69.1217	325,020	24.6939	81,400	6.18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依格、赵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